

<b>C</b> <b>展覽補助申請資料檢核表</b> (資料送出前請檢視以下資料是否齊全)		
項目	內容	備妥(打勾)
附件1	個人申請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2	團體申請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3	補助徵件計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4	展出作品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5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檢附資料	場地使用同意書(影本)/合作意向書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檢附資料	展覽申請計畫書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光碟	需含補助申請文件電子檔(附件1-5)、場地申請同意書、展覽計畫書、社團立案證書影本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. 請於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重要文件標示(僅供展覽補助申請使用等字樣))
2. 紙本輸出請編輯為 A4彩色單面輸出。
3. 社團立案證書影本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(團體申請者須備齊)。
4. 切結書部分是否詳閱並已經蓋章簽名(未簽章者視同資料不齊全，將不受理)

(附件1)

個人申請資料表							
姓名	(中文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	(英文)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(公)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(宅) (手機) (傳真)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身分/居留字號							
Email (必填)							
重要學歷							
重要展覽經歷 (請填寫近期10年內自辦、連辦、受邀等相關展覽資訊)		展覽名稱	地點	年代(年/月/日)	個展	聯展	受邀
	0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0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身分證影本正反面	正面			反面			
	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					
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屬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">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</a> 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						

(附件2)

團體申請資料表						
展出團體名稱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人以上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團體聯展(須請檢具社團立案證明書影本及社團負責人證明文件)
重要展覽經歷  (請填寫近期10年內自辦、連辦、受邀等相關展覽資訊)		展覽名稱	地點	年代(年/月/日)	申請	受邀
	0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0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代表人		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	E-mail (必填)			
身分證 影本正 反面	正面			反面	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					
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屬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">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</a> 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					

(附件3)

補助徵件計畫書

展覽名稱							
作品類別	平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受理單位申請		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待審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裝置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可複選)				通過者請附上公文或合作意向書		
申請展區				公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展出次數	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巡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編號	地點	時間	申請	受邀
			0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0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0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策展論述 (500字為限)							

(附件4)

展出作品清單							
	作者	作品名稱	年代	尺寸 (CM) (長 X 寬 X 高)	片長	媒材及材質	圖片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
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加

(附件5)

## 切結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依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(以下簡稱甲方) 辦理展覽補助簡章 (以下簡稱簡章)」送件，經甲方聘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為補助出相關事宜，簽訂本切結書，以茲遵守。

### 一、展覽事項

(一) 展覽名稱：

(中)：\_\_\_\_\_ (英)：\_\_\_\_\_ (若無可免填)

(二) 展期及地點：

展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地點：

(三) 送審作品及件數：如附件4

### 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展覽期間因國家發生緊急狀況(天災、瘟疫、戰爭、動亂)時，由國家(中央、地方政府)發佈相關政策、停止命令、館舍損傷、場地徵招，群聚感染狀況時，展覽必終止、延期時，將視情況後續情況辦理補助事宜。
- (二) 乙方創作需遵守著中華民國作權相關法規規定，乙方創作作品(含影像、素材、字型、音樂、文案)、需取得版權所有者同意及授權使用，若創作品、媒材、履歷、概念涉及抄襲、盜用、不當使用、引用者，遭舉發查證屬實，將取消本次展覽補助，參展者不得有議，若遭版權申索者請求道歉、賠償等發生權責時與甲方無涉，若乙方隱瞞以導致甲方受到損害時，將追究法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展覽作品若涉及性議題、血腥、暴力、恐懼、汙穢、歧視、迫害、國家主權或具社會爭議性議題，請於計畫書明載告知甲方，請勿展出過於俱社會性爭議，使人身心感到不適、造成族群對立，社會不安及衝突等內容，若未於計畫書告知以致展覽現場發生不可預期之衝突，導致展覽場受損、人員受傷、甲方受到相關損害時，其一狀況發生時，將撤銷其補助，乙方不得有議。
- (四) 乙方申請展覽通過、變更、取消等，必須函知本府並檢附相關申請核准公文書或意向書，並依核定展覽修正計畫執行，並於申請當年度辦理完畢；若乙方已通過本府審查，但因場地尚待通知或正在審核之中，請於審核通過後函知甲方，若乙方申請場館不同意於該年度展覽申請，係屬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將不予補助，
- (五) 若乙方無故取消者、偽造展覽、展出內容與檢附資料差異過大等情勢，經館舍通知或本府現地查核屬實，將撤銷其補助，乙方不得有議
- (六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部分或全部原核准之補助：
  - (一) 有任何虛報、浮報或隱匿等情事獲得補助款者。
  - (二)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。
  - (三) 擅自變更原提送計畫，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未經知會本府。
  - (四) 違反合約書展場使用規定者。
  - (五)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- (七) 其餘注意事項請依申請各館舍相關契約辦理。

### 三、核銷撥款程序：

- (一) 展覽經費之補助，視本府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而定，本府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與成果報告書，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，送本府辦理結報及核銷撥款。

### 四、考核與評鑑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做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、變更，應即函報本府。
- (二) 本府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- (三)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，就補助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，要求受補助者提供評鑑所需相關資料，並請原計畫審查小組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，評鑑結果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(四) 受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，做為之參考，如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，應列為記錄，將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切結書註明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未於切結書規範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乙方如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甲方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補助。
- (二) 本切結書如發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三) 本切結書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，於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。

以上內容本人已知悉，並同意遵守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 屏東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